

附表：臺北市寶藏巖共生聚落【寶藏家園】使用費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費用名稱	收費基準
房屋使用費	1. 依本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條件進住者： 住宅坪數 5 坪以內，每月使用費 2000 元，超過 5 坪者，每坪加計 250 元（未滿 1 坪者，以 1 坪計）。 2. 依本使用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條件進住者： 住宅坪數 5 坪以內，每月使用費 4000 元，超過 5 坪者，每坪加計 500 元（未滿 1 坪者，以 1 坪計）。
管理維護費	每月依房屋使用費之 10% 計算。
遲延繳納使用費違約金	使用費加管理維護費乙方應按月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加收違約金： 1.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二。 2.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(含)未滿二個月者，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四。 3.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(含)未滿三個月者，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六。 4.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(含)未滿四個月者，照該期欠額加收百分之八。餘此類推，最高以追繳百分之二十為限。
<b>備註：</b> 一、住宅坪數依契約坪數計算。 二、簽訂契約時應先繳納： （一）第一個月房屋使用費及管理維護費。 （二）保證金：二個月房屋使用費+管理維護費（承租人將房屋返還執行機關後，如無違約情事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使用期限內，若有遲延繳納或積欠使用費，將以保證金先行扣抵）。	